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王乾造

訴訟代理人 郭王秋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3年3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全文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至113年6月18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儀庭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00-00	股票	6	6000
002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000-00	股票	4	4000
003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93	股票	1	601
004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218	股票	1	401